

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OS001A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層轉)	中區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處遇服務計畫	1,500,000	1,492,000	1,516,000	0	1,516,000	<p>1.人事費113萬6,700元:含1名督導及1名專責人員(1名督導*4萬5,200元*13.5個月及1名專責人員*3萬9,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同一方案任滿1年,每月增加1,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31萬3,200元:(1)辦理預防性教育團體費6萬2,4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印刷費;(2)辦理個案研討及網絡聯繫會議1萬2,8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及印刷費;(3)訪視交通補助費4萬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4)辦公室租金19萬8,000元: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2,1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OS002A	社團法人台灣保護服務協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層轉)	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計畫	1,500,000	1,336,000	1,348,000	0	1,348,000	<p>1.人事費52萬6,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9,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74萬6,600元整:(1)個別心理諮商及家族會談輔導46萬2,000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訪視交通補助費2萬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3)辦理預防性教育輔導團體12萬3,200元:含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及印刷費;(4)方案督導暨個案研討1萬6,4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及印刷費;(5)網絡聯繫會議5千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及印刷費;(6)辦公室租金12萬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2,9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O1003A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108年度中部三區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執行成效評估計畫	1,500,000	1,185,000	1,209,000	0	1,209,000	<p>1.人事費69萬3,120元:包含外聘計畫主持人費用1名120,000元(依據本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每個月最高10,000元*12個月)、專任助理1名501,120元(依據本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碩士級別第一年年資每月3萬7,120元*13.5個月)及兼任助理1名72,000元(依據本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大專學生每月最高6,000元*12個月),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43萬6,000元整:含調查訪問費(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每人最多50元至300元)、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費、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印刷費、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核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資料蒐集費(圖書費每本需低於10,000元)。</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5,88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OB004A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層轉)	108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500,000	1,251,000	1,275,000	0	1,275,000	<p>1.人事費91萬8,000元:2名專責人員(2名*3萬4,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每月以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29萬3,400元整:(1)訪視交通補助費1萬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2)方案督導暨個案研討5萬4,400元: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3)宣導費2萬5,000元: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4)辦公室租金20萬4,000元: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9,6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0B005A	宜蘭縣政府	108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計畫	2,482,000	1,438,000	1,462,000	0	1,462,000	<p>1.人事費99萬9,000元:2名專責人員(2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40萬4,000元:(1)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30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2)預防性教育團體費7萬5,000元:含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3)個案研討費1萬1,0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印刷費、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及膳飯(每人每餐最高80元);(4)方案督導費1萬8,000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O006A	花蓮縣衛生局	108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品質服務方案	1,458,700	919,000	931,000	0	931,000	<p>1.人事費54萬元整:1名專責人員(1名*4萬元整*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同一方案任滿1年,每月增加1,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33萬6,100元:(1)辦理預防性教育團體費19萬5,7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印刷費(實施本計畫所需講義、報告及資料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及場地費(以公設場地為優先);(2)個別心理諮商費4萬8,0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3)訪視交通補助費6萬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4)方案督導費3萬2,400元整: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2,9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0H007A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南投縣政府層轉)	南投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1,500,000	1,500,000	1,524,000	0	1,524,000	<p>1.人事費102萬6,000元:含2名專責人員(2名*3萬8,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同一方案任滿1年,每月增加1,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42萬4,000元:(1)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5萬4,4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辦理預防性教育團體費5萬元整: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印刷費;(3)辦理方案督導暨個案研討及網絡聯繫會議1萬9,6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及印刷費;(4)訪視交通補助費6萬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5)辦公室租金24萬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元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4008A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層轉)	『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家庭暴力衝突修復多元服務』	1,874,691	1,500,000	1,524,000	0	1,524,000	<p>1.人事費106萬6,500元:2名專責人員(1名*4萬元整*13.5個月+1名*3萬9,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同一方案任滿1年,每月增加1,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38萬元整:(1)個別心理輔導及家族會談20萬元整:含鐘點費(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及印刷費;(2)辦理家暴衝突夫妻伴侶課程7萬元整: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3)辦理暴力預防方案2萬元整: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印刷費;(4)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9萬元整: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及印刷費。</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3,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O4009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	高雄市家庭暴力 相對人預防性 多元服務方案	1,184,000	1,184,000	1,208,000	0	1,208,000	<p>1.人事費105萬3,000元:2名專責人員(2名*3萬9,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具專科社會工作者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10萬1,000元:含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講師及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O4010A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家庭暴力 加害人減酒 害服務計畫	1,500,000	1,420,000	1,420,000	0	1,420,000	<p>1.業務費137萬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及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p> <p>2.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元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OS011A	財團法人「張老 師」基金會台中分 事務所(臺中市家庭 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中心層轉)	臺中市108年度 家庭暴力相對 人關懷輔導服 務方案	1,557,000	1,500,000	1,524,000	0	1,524,000	<p>1.人事費101萬2,500元:2名專責人員(1名專責人員*3萬8,000元*13.5個月及1名專責人員*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同一方案任滿1年,每月增加1,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42萬6,000元:(1)個別心理諮商及家族會談輔導33萬6,0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辦理支持性或治療性團體2萬8,000元: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3)辦理個案研討及外聘督導6萬2,0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2,0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O1012A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家庭暴力相對人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評估手冊內容建構與操作經驗探究-108年~109年之研究計畫	945,000	924,000	936,000	0	936,000	<p>1.人事費61萬9,500元:包含外聘計畫主持人費用1名120,000元(依據本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計畫主持人每個月最高1萬元整*12個月)及1名專責人員(1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26萬500元整: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調查訪問費(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每人最多50元至300元)、撰稿費(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費用)、印刷費、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核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資料蒐集費(圖書費每本需低於10,000元)。</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4,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O1013A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品質提升服務方案	676,800	676,000	688,000	0	688,000	<p>1.人事費48萬6,0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6,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同一方案任滿1年,每月增加1,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社工人力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17萬元:(1)個別心理諮商輔導3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訪視交通補助費1萬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3)團體講師費2萬元整: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4)個案研討會講座鐘點費及差旅費3萬1,000元: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核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5)督導會議專家出席費及差旅費1萬7,000元: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核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6)宣導費及印刷費6萬2,000元整: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元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0U014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懷協會(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層轉)	合宜愛家的關係促進與調整家庭衝突相對人家庭關懷服務方案	1,684,395	1,160,000	1,172,000	0	1,172,000	<p>1.人事費49萬9,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具專科社會工作者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同一方案任滿1年,每月增加1,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60萬6,000元:(1)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9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家族會談輔導3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3)訪視交通補助費15萬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4)團體講師費13萬元整: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5)方案督導鐘點費及差旅費6萬6,000元整: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核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6)個案研討及網絡聯繫會議專家出席費1萬元整: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7)宣導費及印刷費1萬元整: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8)辦公室租金12萬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4,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N015A	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臺東縣政府層轉)	臺東縣108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計畫	1,224,195	753,000	765,000	0	765,000	<p>1.人事費52萬6,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9,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具專科社會工作者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19萬1,200元整:(1)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個別心理諮商4萬8,0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家族會談輔導4萬8,0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不滿一小時減半支給。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3)訪視交通補助費6萬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4)方案督導鐘點費及差旅費2萬5,200元: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核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5)個案研討及網絡聯繫會議專家出席費1萬元整: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5,3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0G016A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08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輔導處遇方案	1,679,000	1,500,000	1,524,000	0	1,524,000	<p>1.人事費99萬9,000元:2名專責人員(2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具專科社會工作者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同一方案任滿1年,每月增加1,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45萬1,000元整:(1)個別心理諮商輔導12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差旅費5萬元整:交通費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650元至1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3)辦理個案研討會及相關會議3萬元整: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4)辦理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親職教育輔導及外聘督導25萬1,000元整: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元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J017A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嘉義縣社會局層轉)	108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訪視服務方案	1,499,085	915,000	927,000	0	927,000	<p>1.人事費55萬3,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4萬1,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同一方案任滿1年,每月增加1,000元,最高連續增加4,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社工人力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31萬8,000元:(1)個別心理諮商及家族會談輔導14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訪視交通補助費7萬4,000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3)辦理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議4萬2,0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膳費(每人每餐80元)、場地費(公有場地優先)及印刷費;(4)辦理網絡聯繫會議1萬8,0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膳費(每人每餐80元)、場地費(公有場地優先)及印刷費;(5)辦理親職教育團體4萬4,0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膳費(每人每餐80元)、場地費(公有場地優先)及印刷費。</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3,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0X018A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層轉)	健全家庭暴力防治網-新北相對人庭前教育與家庭相談服務計畫	1,500,000	926,000	938,000	0	938,000	<p>1.人事費49萬9,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38萬2,834元:(1)個別心理諮商及家族會談輔導費19萬2,0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訪視交通補助費5,000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3)辦理庭前教育課程費10萬8,917元:含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印刷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4)個案研討及外聘督導費7萬6,917元:含督導講師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印刷費。</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3,666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I019A	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雲林縣政府層轉)	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方案	1,492,200	1,456,000	1,480,000	0	1,480,000	<p>1.人事費99萬9,000元:2名專責人員(2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同一方案任滿1年,每月增加1,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39萬7,200元:(1)個別心理諮商及夫妻會談輔導6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訪視交通補助費4萬8,000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3)團體講師費5萬2,000元: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4)個案研討、方案督導及交通費5萬7,200元: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鐘點費、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5)辦公室租金18萬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9,8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T020A	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嘉義市政府層轉)	108年嘉義市家庭暴力高危機加害人想法與行為改變評估暨關心訪查方案計畫	547,800	547,000	559,000	0	559,000	<p>1.人事費51萬3,0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8,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同一方案任滿1年,每月增加1,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1萬2,800元:方案督導費1萬2,800元(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1,2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0E021A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苗栗縣政府層轉)	108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方案計畫	1,135,000	1,125,000	1,125,000	0	1,125,000	<p>1.業務費107萬2,000元:(1)辦公室租金24萬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2)臨時酬勞費26萬8,800元: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3)辦理督導及個案研討會6萬元整: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2,000元)、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2,5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支付,不含計程車資);(4)訪視交通補助費10萬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5)辦理預防性認知輔導課程17萬2,800元:外聘團體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6)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23萬4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p> <p>2.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3,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Q022A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基隆市政府層轉)	108年度基隆市家暴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2,525,649	1,500,000	1,524,000	0	1,524,000	<p>1.人事費101萬2,500元:2名專責人員(1名*3萬8,000元*13.5個月及1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同一方案任滿1年,每月增加1,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48萬7,500元整:(1)臨時酬勞費4萬9,000元整: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2)辦理事務諮詢服務費2萬5,000元:以專家學者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核算;(3)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9萬6,000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4)訪視交通補助費1萬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5)辦理相對人成長團體4萬4,620元:含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印刷費;(6)辦理社區男性工作坊費5萬7,000元:含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費用)、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印刷費;(7)方案督導暨個案研討6萬6,000元: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8)宣導費3萬元整: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9)辦公室租金10萬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10)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9,880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本項需檢據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p> <p>3.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0O023A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花蓮縣衛生局層轉)	108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675,464	711,000	723,000	0	723,000	<p>1.人事費51萬3,0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8,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同一方案任滿1年,每月增加1,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社工人力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16萬4,680元:(1)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8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訪視交通補助費6萬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3)辦理方案督導費2萬4,680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印刷費。</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3,32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M024A	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屏東縣政府層轉)	108年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	1,652,869	1,500,000	1,524,000	0	1,524,000	<p>1.人事費94萬5,000元:2名專責人員(2名*3萬5,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同一方案任滿1年,每月增加1,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48萬3,773元:(1)辦理個別心理輔導及家族會談輔導12萬6,000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辦理開放式成長團體及家庭日團體費5萬3,000元:含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及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3)個案研討專家出席費1萬元整: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4)訪視交通補助費8萬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5)差旅費1萬2,776元: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6)膳費2萬元整: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餐最高八十元;(7)印刷費2萬元整:僅用於方案中個案報告、課程講義、會議資料等影印,核銷時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即可;(8)全民健康保險費5,997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本項需檢據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9)辦公室租金15萬6,000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1,227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OV025A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108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計畫	526,900	526,000	538,000	0	538,000	<p>1.人事費49萬9,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2萬6,500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核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及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含茶水、文具、郵資及運費)。</p> <p>3.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OS026B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資源培力計畫	260,000	259,000	259,000	0	259,000	<p>1.業務費24萬7,000元:(一)辦理教育訓練費11萬3,2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印刷費;(二)辦理團體督導費5萬1,200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印刷費;(三)辦理個案研討費8萬2,6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印刷費。</p> <p>2.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O1027B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	108年度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資源培力計畫	1,413,932	1,334,000	1,346,000	0	1,346,000	<p>1.人事費49萬9,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77萬1,102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差旅費(住宿費需檢核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本項需檢核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及印刷費。</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3,398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p>6.本案所彙編「家庭暴力被害人強制性認知輔導教育處遇手冊」,本部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O1028B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中心籌備計畫	1,481,392	1,481,000	1,493,000	0	1,493,000	<p>1.人事費61萬9,500元:含1名外聘計畫主持人(每月1萬元*12個月)及1名專責人員(1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81萬6,492元:(1)辦理必修與選修課程34萬8,0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場地及佈置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住宿費(每人650元至1,000元,限講師及承辦人員)、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文具印刷費,為額及東部地區,所辦課程應至少有1場次於花東地區辦理,且不得低於6小時;(2)辦理團體見習課程25萬5,000元:含督導鐘點費(限外聘督導,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文具印刷費;(3)辦理專業督導11萬8,28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場地及佈置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文具印刷費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4)辦理處遇團體臨床實務工作手冊籌備8萬5,000元:含手冊諮詢會議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印刷費及文獻資料蒐集費;(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1萬212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就本部補助所衍生所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本項需檢據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5,008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p>6.本案所籌備「處遇團體臨床實務工作手冊」,本部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p>
1081O0029B	花蓮縣衛生局	108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多元處遇資源培力計畫	284,000	284,000	284,000	0	284,000	<p>1.業務費27萬6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車資)、講師住宿費(每人650至1,000元)、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印刷費。</p> <p>2.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3,4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O1030B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雲林縣108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多元處遇資源培力計畫	371,700	371,000	371,000	0	371,000	<p>1.業務費35萬4,000元:含講師及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印刷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本項需檢據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p> <p>2.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7,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O1031B	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108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跨領域系統合作多元專業人員培力方案	1,350,000	1,335,000	1,347,000	0	1,347,000	<p>1.人事費47萬2,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5,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82萬6,780元:(一)辦理初階教育訓練費34萬6,44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650元至1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二)辦理進階教育訓練費15萬6,48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650元至1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三)辦理團體見習費7萬7,6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印刷費;(四)辦理個案研討費19萬4,88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650元至1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五)辦理專業督導會議費2萬2,58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六)編制手冊費2萬8,8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印刷費。</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5,72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p>6.本案所彙編「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工作手冊」,本部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p>
1081OC032C	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	691,300	500,000	512,000	0	512,000	<p>1.人事費47萬2,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5,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2萬7,500元整: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及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上限1,000元)。</p> <p>3.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O1033C	社團法人臺灣向日葵全人關懷協會	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計畫	584,800	500,000	512,000	0	512,000	<p>1.人事費22萬9,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4,000元*13.5個月,該會自籌一半費用。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27萬500元整:(一)個別心理諮商及家族會談輔導費19萬2,900元整:含治療師鐘點費(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及印刷費;(二)團體講師費4萬3,600元:含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及印刷費;(三)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3萬4,000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p> <p>3.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O4034C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層轉)	青春要設限~社區青少年仔支援"性"健康發展先啟服務方案	495,000	495,000	495,000	0	495,000	<p>1.業務費47萬1,600元整:(1)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3萬6,000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個別心理諮商及家族會談輔導25萬2,000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3)辦理性教育團體課程7萬6,800元:講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4)方案督導2萬元整: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5)辦理實務研習訓練8萬6,8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印刷費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p> <p>2.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3,4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OR035C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新竹市政府層轉)	新竹市108年度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服務	499,811	484,000	496,000	0	496,000	<p>1.人事費24萬9,75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7,000元*0.5(依工作量調整比率)*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21萬1,260元整:(一)個別心理諮商及家族會談輔導費4萬8,0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二)提供法律諮詢費1萬2,000元:律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三)訪視交通補助費4,500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四)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2萬5,000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五)辦公室租金12萬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六)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1,760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本項需檢據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2,99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0Q036C	基隆市政府	108年度基隆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	436,800	436,000	436,000	0	436,000	<p>1.業務費41萬6,000元:(1)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24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2)家族會談輔導16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3)訪視交通補助費6,000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4)專業督導費1萬元整: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2,500元)。</p> <p>2.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元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4037C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層轉)	少年吔!安全sex照顧-社區高關懷兒少性健康照護支援服務試辦方案	500,000	500,000	500,000	0	500,000	<p>1.業務費48萬5,400元整:(1)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3萬6,000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個別心理諮商及家族會談輔導25萬2,000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3)訪視交通補助費14萬4,000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4)辦理性行為再犯預防團體1萬8,000元:講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5)辦理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3萬5,400元整: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印刷費。</p> <p>2.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4,6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S038D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層轉)	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1,000,000	901,000	913,000	0	913,000	<p>1.人事費52萬6,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9,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33萬1,600元整:(1)辦理庭前認知教育課程28萬元整: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印刷費(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2)辦理個案研討暨督導費2萬5,2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及印刷費(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3)辦理網絡聯繫會議1萬6,4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印刷費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4)差旅費1萬元整:交通費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核核銷補助650元至1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2,9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0B039D	宜蘭縣政府	108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1,450,400	950,000	962,000	0	962,000	<p>1.人事費49萬9,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41萬8,400元整:含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2,1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O040D	花蓮縣衛生局	108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780,000	749,000	761,000	0	761,000	<p>1.人事費49萬9,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21萬4,520元整: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印刷費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4,98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H041D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南投縣政府層轉)	南投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1,275,800	944,000	956,000	0	956,000	<p>1.人事費49萬9,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39萬9,600元整:(1)辦理庭前認知教育團體課程34萬2,0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印刷費(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2)辦理個案研討暨督導費4萬元整: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及印刷費(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3)辦理網絡聯繫會議1萬7,6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印刷費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4,9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0Q042D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基隆市政府層轉)	108年度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980,771	834,000	846,000	0	846,000	<p>1.人事費49萬9,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29萬5,168元整:(1)辦理庭前認知教育團體23萬7,600元:含外聘團體帶領人(每人每時2,000元,內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場地佈置費及印刷費;(2)電話諮詢事務費2萬4,000元: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3)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2萬7,000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2,000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時2,500元);(4)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6,568元:本項需檢據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9,332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I043D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雲林縣政府層轉)	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	1,497,993	1,472,000	1,484,000	0	1,484,000	<p>1.人事費47萬2,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5,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同一方案任滿1年,每月增加1,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93萬160元整:(1)辦理預防性講習課程87萬4,2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2)辦理個案研討會議5,96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及膳費(每人每餐80元);(3)印刷費5萬元整:僅用於印製方案之課程講義、相關報告及資料(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9,34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R044D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新竹市政府層轉)	新竹市108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1,045,593	986,000	998,000	0	998,000	<p>1.人事費49萬9,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44萬143元整:(1)辦理庭前認知教育團體費37萬4,400元:含外聘團體帶領人(每人每時2,000元,內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場地佈置費及印刷費;(2)電話諮詢事務費3萬元整: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3)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2萬9,000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2,000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時2,500元);(4)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6,743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本項需檢據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6,357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0D045D	新竹縣政府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871,500	799,000	811,000	0	811,000	<p>1.人事費49萬9,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29萬9,500元:(1)辦預防性認知輔導課程、支持性團體及方案督導之講座鐘點費23萬2,000元: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2)辦理方案督導之講師交通費1萬500元整: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3)辦理方案督導及團體之膳費2萬8,000元:每人每餐最高80元;(4)辦理支持性團體之場地及佈置費2萬元:含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5)印刷費5千元整:僅用於印製方案之課程講義、相關報告及資料(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6)雜支4千元整:含茶水、文具、郵資、運費。</p> <p>3.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J046D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嘉義縣社會局局轉)	108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	825,825	825,000	837,000	0	837,000	<p>1.人事費52萬6,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9,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具專科社會工作者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26萬元整:(1)辦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18萬5,0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膳費(每人每餐80元)、場地費(以公有場地優先)及印刷費;(2)辦理方案督導、個案研討會7萬5,000元:含督導及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膳費(每人每餐80元)、場地費(以公有場地優先)及印刷費。</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8,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G047D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08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方案	951,000	951,000	963,000	0	963,000	<p>1.人事費49萬9,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7,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具專科社會工作者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41萬元整:(1)辦理庭前輔導課程及外聘督導35萬元整: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2)辦理個案研討及相關會議2萬元整: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3)差旅費4萬元整:交通費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核補助650元至1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ON048D	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臺東縣政府層轉)	臺東縣108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計畫	1,206,345	735,000	747,000	0	747,000	1.人事費52萬6,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9,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業務費17萬4,200元整:(1)辦理庭前認知輔導服務14萬4,0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2)辦理方案督導2萬5,200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3)辦理個案研討會議5千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 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4,3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81OS049E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層轉)	大台中精神康復者社區生活支持與參與計畫	918,000	459,000	471,000	0	471,000	1.人事費45萬9,0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4,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81O1050E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108年全國生命線精神障礙者多元支持服務計畫	1,476,951	1,350,000	1,362,000	0	1,362,000	1.人事費55萬6,200元:1名督導(1名*4萬1,2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8,2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業務費73萬42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核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租屋補貼(補助給獨立租屋在外精神病友,每人每月最高3千至5千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費用)。 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3,38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81OH051E	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南投縣政府層轉)	讓愛發光-手牽手,心連心社區精障個案獨立生活與家屬喘息之多元方案	606,400	0	0	0	0	本案無法依主軸重點,落實推動服務工作,爰不予補助。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OH052E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南投縣政府層轉)	生活療癒-精神疾病防治照護支持方案	700,200	0	0	0	0	經檢視本計畫內容未符主軸推動重點及精神，爰不予補助。
1081O4053E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轉)	陪伴同行-共築好樣的生活	1,500,000	1,362,000	1,386,000	0	1,386,000	1.人事費83萬7,000元:1名專責人員及1名生活輔導員(1名專責社工*3萬4,000元*13.5個月及1名生活輔導員*2萬8,000元*13.5個月。專責社工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業務費52萬5,0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租屋補貼(補助給獨立租屋在外精神病友，每人每月最高3千至5千元)、租金補助(辦理團體家屋租金費用，每月最高上限5萬元，請款及核銷均需檢附租賃證明)、生活補助費(補助給住在團體家屋中個案，每人每月最高2千至4千元)、安置費(每人每月最高上限500元)。 3.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81O4054E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轉)	「回游」社區病人支持性返家與社會復歸計畫(Supported Re-homing and Re-socialization Project)	1,414,060	0	0	0	0	本案未符該主軸補助對象之規定，另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爰不予補助。
1081OT055E	社團法人嘉義市中心康復之友協會(嘉義市政府層轉)	108年度精神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	1,553,180	1,094,000	1,106,000	70,000	1,036,000	1.人事費45萬9,0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4,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業務費36萬元:房租租金(辦理團體家屋租金費用，每月最高上限5萬元，請款及核銷均需檢附租賃證明)。 3.充實設施設備費27萬5,000元(分別為資本門7萬元及經常門20萬5,000元)，如:客廳桌椅組、洗衣機等家電用品(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並於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O3056E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臺北市府衛生局層轉)	精神障礙甜心樂生活服務	1,389,370	1,357,000	1,381,000	0	1,381,000	<p>1.人事費91萬8,000元:2名專責人員(2名*3萬4,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40萬2,450元:(一)團體講師費9萬4,500元: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二)場地及佈置費12萬2,000元: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三)個別心理諮詢輔導費1萬6,0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新給者以內聘計;(四)訪視交通補助費3萬9,700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五)方案督導費2萬4,000元: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六)辦理教育訓練費1萬8,25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場地及佈置費;(七)臨時酬勞費7萬2,000元: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八)文具紙張費及印刷費1萬6,000元:含實施本計畫所需紙張及文具等費用;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報告等資料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6,55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OJ057E	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嘉義縣衛生局層轉)	108年度嘉義縣精神病友社區生活方案之發展服務計畫	1,500,000	1,500,000	1,524,000	0	1,524,000	<p>1.人事費83萬7,0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4,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及1名生活輔導員(1名*2萬8,000元*13.5個月);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66萬3,000元:含生活補助費(補助給住在團體家屋中個案,每人每月最高2千至4千元)、租屋補貼(補助給獨立租屋在外精神病友,每人每月最高3千至5千元)及租金補助(辦理團體家屋租金費用,每月最高上限5萬元,請款及核銷均需檢附租賃證明)。</p> <p>3.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OM058F	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屏東縣政府層轉)	108年度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多元處遇服務試辦計畫	1,500,000	0	0	0	0	<p>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爰本案不予補助。</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0M059F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屏東縣政府層轉)	智能障礙性侵害人安置機構內性健康危機與照顧四部曲先啓試辦方案	1,500,000	1,323,000	1,335,000	0	1,335,000	<p>1.人事費45萬9,0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4,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80萬1,600元整:(1)照顧服務費37萬8,000元:全日托以新臺幣760元計;半日托以新臺幣380元計;(2)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2萬8,8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新給者以內聘計;(3)個別心理諮商及家族會談輔導費14萬4,0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新給者以內聘計;(4)團體講師費3萬3,600元: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5)辦理性風險辨識篩檢及預防費12萬3,8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費)及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六百元);(6)辦理個案研討及專業督導費9萬3,4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2,4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810S060F	社團法人台灣保護服務協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層轉)	臺中市智能障礙性侵害人多元處遇服務試辦方案	1,500,000	1,480,000	1,492,000	0	1,492,000	<p>1.人事費52萬6,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9,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88萬3,500元整:(1)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個別心理輔導費38萬4,000元:評估及輔導(治療)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2)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費5萬3,8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費);(3)訪視交通補助費1萬8,000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4)家族會談及團體治療費15萬3,600元:含會談(治療)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5)辦公室租金24萬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6)印刷費1萬100元: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報告及資料等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7)設施設備改善費2萬4,000元。</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元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81O4061F	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層轉)	智能障礙性侵害人性發展健康危機支援—“紅”、“黃”、“綠”社區三級再犯預防處遇方案	1,500,000	1,476,000	1,488,000	0	1,488,000	<p>1.人事費52萬6,500元:1名專責人員(1名*3萬9,000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倘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若無上述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業務費88萬4,400元整:(1)辦理社會暨心理評估與再犯預防處遇46萬3,0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評估及輔導(治療)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2)辦理性風險辨識檢核表與再犯預防團體工作坊17萬4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場地及佈置費及印刷費;(3)辦理性健康宣導團體10萬1,2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場地及佈置費及印刷費;(4)辦理個案研討、網絡會議及專業督導14萬9,8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及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場地及佈置費及印刷費。</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5,1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合計			73,632,871	58,470,000	59,238,000	70,000	59,168,000	